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公告编号：2021-08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优先股代码360006，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每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12.92股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6日

至2021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代码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简称	恢复表决权的每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股）	其他说明事项
360006	康美优1	12.92	公司连续两年未派发优先股股息，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将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

(八)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3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4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5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6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7	《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1) 议案 1、议案 2 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2) 议案 3、议案 5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3) 议案 4、议案 6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4) 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议案 9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9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518	*ST 康美	2021/11/9	—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0006	康美优1	2021/11/10	202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1年1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康美药业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33187777

邮箱: kangmei@kangmei.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